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第1(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需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當時生效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